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5.8百萬港元增加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9.5百萬港元。來自運輸分部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4.6百萬港元增加4.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6.7百萬港元，而來自醫療保健分部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1.2百萬港元增加14.3%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2.8百萬港元。
-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6.56百萬港元增加0.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6.5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47.6%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44.7%。
- 二零一七財年的虧損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年的溢利淨額約為14.2百萬港元。
- 於計及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前，二零一七財年的經調整溢利淨額將約為10.6百萬港元。

##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6	59,528	55,824
銷售成本		<u>(32,941)</u>	<u>(29,269)</u>
毛利		26,587	26,5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60	2,025
銷售開支		(5,424)	(4,742)
行政開支		(8,530)	(6,100)
上市開支		(12,522)	—
其他經營開支		—	(917)
融資成本		<u>(28)</u>	<u>(9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443	16,731
所得稅開支	8	<u>(2,327)</u>	<u>(2,535)</u>
年內(虧損)/溢利		(1,884)	14,19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	(65)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17
出售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		<u>94</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94</u>	<u>(4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90)</u>	<u>14,148</u>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0.32)</u>	<u>2.6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0</u>	<u>296</u>
		<u>210</u>	<u>296</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03
貿易應收款項	11	4,724	5,3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37	4,044
應收董事款項		—	1,786
可收回稅項		14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08	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787</u>	<u>26,305</u>
		<u>70,705</u>	<u>41,71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569	1,12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424	10,846
應付董事款項		575	—
銀行借款		—	1,017
應付稅項		—	<u>352</u>
		<u>11,568</u>	<u>13,3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9,137</u>	<u>28,370</u>
<b>資產淨值</b>		<u>59,347</u>	<u>28,66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7,200	10
儲備		<u>52,147</u>	<u>28,656</u>
<b>總權益</b>		<u>59,347</u>	<u>28,66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 2. 呈列基準及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經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使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完成前, 業務由本公司主要營業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推廣」, 由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進行。根據集團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集團重組, 傳廣通媒體與業務被轉讓至本公司並通過Media Savvy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SBVI」,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並未涉足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集團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 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當中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 3. 編製基準

####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

#### 3.2 計量基準

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3.3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相關實體於考慮其財務報表佈局及內容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應用判斷。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一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因本公司決定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不應用權益法，採納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詮釋說明了釐定交易日期的方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就支付或收取以外幣計值的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取消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可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益確認所應用之5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負債而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增加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廣告空間及辦公室設備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6百萬港元）。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現正就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可釐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自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界定。

執行董事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及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年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及美 容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43,334	1,850	1,534	46,718	9,984	2,826	12,810	59,528
銷售成本				<u>(25,753)</u>			<u>(7,188)</u>	<u>(32,941)</u>
毛利				<u>20,965</u>			<u>5,622</u>	26,58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476)
融資成本								<u>(2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43</u>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41,257	627	2,703	44,587	7,710	3,527	11,237	55,824
銷售成本				<u>(22,224)</u>			<u>(7,045)</u>	<u>(29,269)</u>
毛利				<u>22,363</u>			<u>4,192</u>	26,55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759)
融資成本								<u>(9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6,731</u>

##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籍地。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故概無就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 6. 收益

收益源自於年內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55	150
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撇銷的壞賬	—	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	20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544	8,255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廣告空間(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9,135	26,877
—辦事處	289	201
	<u>289</u>	<u>201</u>

##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2,366	2,8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	(312)
	<u>2,327</u>	<u>2,535</u>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估計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得出。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43</u>	<u>16,731</u>
按國內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六年：16.5%)	73	2,761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2,335	322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34)	(23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2	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	(312)
其他	<u>(20)</u>	<u>(21)</u>
所得稅開支	<u>2,327</u>	<u>2,535</u>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虧損)/盈利	<u>(1,884)</u>	<u>14,19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2,411</u>	<u>540,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即緊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詳述於附註15)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緊接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完成前)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2,411,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於緊隨配售完成後1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10,000</u>	<u>8,000</u>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的中期股息。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有關資料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81	5,3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57)</u>	<u>—</u>
	<u>4,724</u>	<u>5,306</u>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311	2,884
91至180日	2,229	2,129
181至365日	122	285
超過365日	<u>62</u>	<u>8</u>
	<u>4,724</u>	<u>5,306</u>

本集團並無就其客戶給予任何指定信貸期。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70	534
逾期少於3個月	2,646	3,058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81	1,439
逾期超過6個月	127	275
	<u>4,724</u>	<u>5,306</u>

下表列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57</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7</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6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7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是概無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近期違約記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墊款	3,954	3,928
按金	95	63
預付款項	78	43
其他應收款項	10	10
	<u>4,137</u>	<u>4,044</u>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收取服務及貨物計(其一般與發票日期相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12	804
91至180日	11	181
181至365日	19	105
超過365日	27	37
	<u>569</u>	<u>1,127</u>

### 1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57	668
已收客戶墊款	9,210	9,907
其他應付款項	457	271
	<u>10,424</u>	<u>10,846</u>

### 15. 股本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後的初始法定股本	(b) 1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d) <u>7,190,000</u>	<u>71,900</u>
	<u>7,200,000</u>	<u>72,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a)	—	10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b)	1,000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普通股	(c)	9,000	90
於資本化後發行普通股	(e)	530,000	5,300
於配售股份後發行普通股	(f)	<u>180,000</u>	<u>1,8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0,000</u>	<u>7,200</u>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其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之已發行股本，乃由於本公司並未註冊成立，且集團重組並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oldcor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予Goldcore、AL Capital Limited、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楊頌恆先生及游紹揚先生。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其中包括)周慧珠女士、AL Capital Limited、施先生、楊頌恆先生及游紹揚先生(統稱「賣方」)、MSBVI(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MSBVI已收購傳廣通媒體的全部股本。作為有關收購的交換代價，本公司(i)以未繳股款形式將上文附註15(b)所述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發行9,000,000股悉數繳足股份予Goldcore、Silver Pro及賣方。集團重組隨即完成。
- (d)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7,190,000,000股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72,000,000港元。
- (e)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配售普通股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的5,3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530,000,00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1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0.27港元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8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46,8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6,12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小巴、的士、醫院、診所、保健美容零售店的廣告業務營運。

###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致力打造成香港領先的戶外廣告公司，以其客戶於小巴、的士、醫院、診所、保健美容零售店內的廣告為重點。

作為業界翹楚，我們自廣告空間及服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小巴廣告。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包括旨在宣傳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以及為該等廣告代理。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便利的設計及生產、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 非獨家廣告空間預訂服務

憑藉我們向客戶提供獨家廣告空間的成功，視乎客戶所需，我們亦可以非獨家方式向其他廣告空間擁有人取得廣告空間。就此等服務而言，我們只會於客戶提出要求後才按需要獲取使用此等非獨家空間的使用權。

於年內，我們繼續策略性地集中於擴展我們於小巴車身及的士車身的廣告空間覆蓋，按佔用率釐定價格並於不同地點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廣告空間。此外，管理團隊一直致力落實策略以增加及擴展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取得更多小巴及的士以及於醫院、診所、保健美容零售店等的獨家廣告空間特許經營權。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8百萬港元增長6.6%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59.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政黨就二零一六年香港立法會選舉而增加的小巴及的士廣告活動所致。自小巴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百萬港元增長4.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3.3百萬港元。自的士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9百萬港

元。此外，自醫院及診所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增長29.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0.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廣告代理客戶的廣告收益增長及佔用率增加所致。

然而，本集團錄得提供其他類型廣告（例如提供港鐵站內的廣告空間以及其他雜項廣告服務，如為客戶作出公關活動安排）所得收益減少。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5百萬港元。

可惜自保健美容零售店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減少2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零售市場增長放緩，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於保健美容零售店內投放廣告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8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自我們已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收入以及出售收益由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2百萬港元，以及來自向客戶出租媒體盒子的租金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0.1百萬港元所致。

##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付／應付予獨家廣告空間擁有人的承包費用；及(ii)廣告物料及製作成本。

一般而言，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增加12.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32.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乃由於(i)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9.5百萬港元；(ii)已付／應付特許人授出其廣告空間的承包費有所增加；及(iii)廣告物料及製作成本，主要包括印刷、安裝及拆卸費用有所增加所致。

已付／應付予獨家廣告空間擁有人的承包費用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小巴網絡的獨家廣告空間增加所致。我們小巴網絡的獨家廣告空間總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3個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0個，增幅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我們的廣告物料及製作成本與收益並行增長。本集團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增值服務，以應付客戶需要及競爭激烈的戶外廣告領域。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6%下降2.9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4.7%。主要由於(i)小巴子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3%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6.8%，乃由於小巴網絡的獨家廣告空間數量及其各自的承包費增加所致，令我們的銷售團隊須熟悉新獨家廣告空間；及(ii)廣告物料及製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3.6百萬港元，以維持更高的服務水平。

此外，本集團來自保健美容零售店的廣告媒體之收益下滑，因根據合約條款須向所述保健美容零售店支付按年增長的保證承包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已付／應付保健美容零售店的最低保證承包費用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子分部錄得毛損率42.0%，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毛損率21.9%。本集團醫院及診所子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4%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68.2%，乃由於收益增加但已付獨家廣告位置擁有人最低保證承包金額維持固定。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14.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連同與上市申請有關的非經常性及一次性市場推廣開支，但被差旅及贊助開支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增長所致。市場推廣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39.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增加人力資源以籌備上市申請；(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慈善捐獻及諮詢費用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ii)行政及專業費用於上市後增加約0.5百萬港元，包括公司秘書費用、股份登記費用、保險費用、合規顧問及年度上市費用。

## 上市開支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約18.7百萬港元，其中約12.5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分別於損益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所訂立為期三年有關在數碼海報投放廣告的數碼媒體廣告合約而已付／應付醫院及診所廣告空間擁有人的年度保證承包費。有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約為0.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零，原因是該合約於屆滿後並無續約所致。我們並無自該數碼媒體廣告合約產生任何收益。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8,000港元，乃由於年內全數還款所致。

## 年內虧損／溢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非經常性的所報上市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純利約1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為約1.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上述提及約12.5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i)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就已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收入、出售收益以及向客戶出租媒體盒子的租金收入減少；及(iii)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審核費用、慈善捐獻、上市後的行政及專業費用，包括公司秘書費用、股份登記費用、保險費用、合規顧問及年度上市費用增加所致。於計及上市開支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約為10.6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本身的營運資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9.1百萬港元及約為28.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59.8百萬港元及約為26.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0.5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就銀行所發出擔保函作質押的銀行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六年：約3.5%)，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1.0百萬港元已於年內償還，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約為5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7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及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 持有的重大投資、表現及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債務或股本投資組合基金之投資，其中包括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即中至高風險)的若干高收益債券及基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3.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零。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完成重組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的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設備、廣告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38.1百萬港元及約為2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其資產(二零一六年：無)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融資的抵押。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7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8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其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26.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相同的比例及方式應用。因此，約69.7%(20.9百萬港元)、18.2%(5.4百萬港元)、9.8%(2.9百萬港元)及2.3%(0.7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i)擴大我們於小巴廣告網絡的覆蓋率；(ii)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廣告平台的覆蓋率；(iii)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率；及(iv)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估計*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率	5.2	2.1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率	1.7	0.1
<b>總計</b>	<b>6.9</b>	<b>2.2</b>

附註： 業務策略載於招股章程。

簡言之，我們已根據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分配資源。尤其是，我們已將小巴的獨家廣告空間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33個擴展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90個。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試運行「Taxiboard」廣告形式，並與香港一名主要的士運營商訂約提供「Taxiboard」廣告形式的廣告空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

\* 由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使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比例及方式作出調整。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為增加員工獎勵，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

## 前景

小巴廣告佔我們大部分業務，而我們的小巴廣告空間均屬於綠色(固定路線)小巴。按招股章程所載，香港政府已通過規劃及引入新綠色小巴路線鼓勵紅色小巴擁有人轉營綠色小巴。因此，隨著小巴路線於香港不同地區陸續開通，小巴廣告市場仍有發展空間。儘管香港鐵路(「港鐵」)系統已伸延其路線及擴大於香港的覆蓋，小巴路線亦恒常作出相應調整(包括新增路線連接新港鐵站、取消與新港鐵線重疊的路線，以及調整若干路線)，但香港的小巴總數維持穩定。另外，小巴廣告主要的吸引之處在於行人及其他車輛的乘客容易看見車輛外側的大型廣告空間。因此，儘管小巴乘客人數短期內可能會受到新港鐵線影響，但我們的董事憑經驗相信，對小巴廣告的需求將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此外，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立法會作出的聲明，新綠色小巴路線將用作配合新港鐵路線，並作為港鐵站與住宅區之間的聯繫運作。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及並無違反準則的事件。

##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周慧珠女士目前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慧珠女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屬適當。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組成。區瑞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ooh.com.hk](http://www.ooh.com.hk))內刊發。